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62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核定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
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之1及115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2點。

三、旨揭訓練計畫，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項下（網址：https：//www.csptc.gov.tw）。

線

四、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，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蔡秀涓